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苏0413破5号之一

本院于裁定立案受理江苏博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决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和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破产管理人，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陈一泉，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。

组员：

袁园、龚洋骏、孟云，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。

张炜娜、吴岳、王海燕、张芳芳、沈煌兴、陆小兰，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